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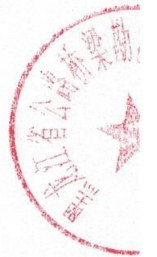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X101 西林吉至古莲煤矿公路加油站至霍拉河屯段提
质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范围：本项目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 工程阶段 一阶段勘察设计。

3. 工程服务内容：本项目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621500.00 元）。

3.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75%，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2 期：支付比例 25%，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响。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郭晓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设计任务书及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1.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7.2 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7.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7.2.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7.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八、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违约责任

8.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8.1.2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设计人违约责任

8.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8.2.2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按已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同约定文件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退还已收但未实施设计工作的费用。

8.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九.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9.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

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增付金额和完工时间由设计人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黑龙江省漠河市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交通



2723000

交通

交通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漠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3年12月26日

设计人：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2128172557Y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

邮编：150076

电话：0451-84858376

传真：0451-8485837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道里支行

账号：23001865951050002210

时间：2023年12月26日

